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靖边县城市执法局清雪设备和垃圾容器采购项目（合同包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3.3米滚刷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3.1米滚刷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(3米雪铲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(12立方撒布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策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